董事

執行董事

尹志強先生，45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尹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成為立天大股東時創辦本集團。尹先生一直負責策劃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以及自開始業務營運以來一直監督銷售及推廣事宜。他亦參與本集團的宣傳活動，以及為本集團的*wanasports.net*網站提供足球賽事評論及分析。尹先生為本集團服裝產品的代言人之一。尹先生的職業足球員事業始於為南華體育會擔任職業足球員。由於尹先生在一九七七年世界杯亞洲區外圍賽總決賽為香港隊奠定勝局，初嘗勝出滋味，開始在球壇聲名大噪。尹先生其後獲選為一九七七及一九七八年「香港足球先生」，在體育界屢獲殊榮。從一九七八年起，尹先生開始活躍於娛樂及電影界，當主演多部電影及電視劇，現時積極推廣體育活動，並為備受推崇的體育評論員。尹先生為活躍的業餘高爾夫球手。

任達華先生，46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劃及推廣，並且積極參與本集團商品的設計，亦是本集團服裝產品的代言人之一。任先生曾主演超過120部電影及拍攝超過35個電視廣告。任先生是一名專業攝影師並已出版一本攝影集。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尹秀媚女士，43歲，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發展，亦負責發展本集團的海外業務。尹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4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尹女士於香港一間從事製造成衣的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尹女士獲得英國倫敦工商會的會計證書，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從浸會大學取得完成高級會計及試題研習課程的證書。尹女士曾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間出任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尹女士為尹志強的胞妹。

鄧婉貞女士，32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策劃及管理，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她在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累積約有10年經驗，於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曾任職於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小農女士，34歲，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認可律師。鍾女士曾出任一間香港的創業基金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資訊科技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鍾女士亦曾出任一間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法律事務總監，該公司集中投資於科技及相關業務。鍾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簡永輝先生，26歲，香港執業大律師。他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倫敦帝國學院畢業，取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師學會會員。他於倫敦西敏寺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以及從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簡先生為英國仲裁學會的會員。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及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分別為零港元及約457,500港元。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並將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以書面形式發出六個月通知時終止，而該通知直至初步固定任期兩年後才告屆滿。執行董事各自將收取薪金，並會每年檢討，而其各自的薪金增幅不得多於去年薪金的15%。此外，執行董事各自亦有權享有一筆相等於其一個月薪金的年終定額花紅，以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將定期檢討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貢獻，以作為釐定支付酌情花紅的基準。根據現有的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的酬金(現金及實物)總額估計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及實物利益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02,400港元。

上述服務合約進一步資料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管理層、職員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的「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高級管理層

張培基先生，42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張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拓展及公司行政。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其後於一間會計師行的核數部任職5年。張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

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已於香港一間從事製造電子產品的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逾10年。張先生於公司事務、國際貿易及商業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蔡育瑜先生，48歲，本集團的資訊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網站運作。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蔡先生為本集團程式總監，管理本集團本身網站的運作。他與尹先生及黃興桂先生負責本集團本身的網站的內容及宣傳。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其分銷業務，因此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資訊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網站的營運，而該網站則作為本集團的分銷業務的宣傳工具。蔡先生於體育界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曾擔任專業足球員、足球隊經理及體育評述。

陳穎珊女士，30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執行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及營運。陳女士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帶領採購隊伍。她亦負責協調採購隊伍、設計隊伍及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商。陳女士於採購界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總部設於英國的貿易公司出任高級採購主任。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劉兆柏先生，47歲，業務發展副總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管理與本集團業務夥伴(尤其是加盟商)之間的策略聯盟。他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以及香港理工學院的紡織品知識及成衣製造的證書。劉先生於服裝業擁有23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一間時裝貿易公司的中國部擔任經理。早前，劉先生於中國上海一間連鎖式零售百貨公司擔任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何錦邦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採購經理，負責買賣、採購及監督採購隊伍。他於採購方面累積逾9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蔡敏玲女士，29歲，為高級設計師，負責設計及發展服裝系列及配件，並監督設計隊伍。他於時裝設計擁有6年經驗。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顧問

黃興桂先生，57歲，本集團的首席體育顧問，他協助本集團的網站整理體育新聞及有關內容，特別是東南亞地區的報導。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黃先生連同尹先生及蔡育瑜先生負責本集團本身的網站的內容及宣傳，由於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於其分銷業務，因此他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離開本集團，而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協助本集團管理其網站，而該網站將用作其分銷業務的宣傳工具。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被視為由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大致上由同一批管理層管理。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整體的管理工作主要由尹先生及尹秀媚女士負責。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尹女士一直參與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五日，尹女士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一直以來，本集團所招聘的各位管理層人員均直接向尹先生滙報。尹先生不單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且負責實行該等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尹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員工建立分銷網絡及開發其產品，包括由獨立製造商生產本集團的商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第5.25條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功能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因此，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合作。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要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要或不尋常事項，並就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給予適當的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2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小農女士及簡永輝先生組成。鍾小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35名員工從事以下部門的運作：

設計	2
採購	8
銷售及推廣	10
會計及行政	6
企業發展及營運管理	9
合共	35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於招聘合適僱員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過去亦未曾因大型勞資糾紛而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造成任何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酬金政策如下：

(a) 酬金的金額乃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決定。

(b) 可根據董事的酬金組合向董事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c) 董事會可酌情向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董事酬金組合的一部份。

本集團的營業員可享有由董事可釐定的酌情花紅，作為給予本集團的營業及市場推廣人員提高營業額的獎勵。高級銷售經理及項目經理負責為營業及市場推廣員工提供有關市場推廣及技術方面的在職訓練。大部分的非營業員工都是收取定額薪金。

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的規定，已經為其香港的員工實行公積金計劃。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有關條文，本集團可能須為其香港的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須為其香港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的責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能獲授購股權，賦予他們權利認購股份，而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與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高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優秀的專業人才、行政人員及僱員。